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的變動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麥潔貞女士已呈辭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於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以及
- (2) 張學芝女士已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的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於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緊接加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前，張女士為方達律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合夥人。張女士在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合資企業、兼併和收購、私募股權／風險資本交易、慈善組織和股權資本市場交易。張女士為香港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

麥女士已確認她與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的任命，並感謝麥女士於在任期間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香港，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